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19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教学文件，也是组织教学活动、制定教学文件、衡量学生学业是否达标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实际，现对高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主

线，继续强化内涵建设，积极培育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 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市场经济和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三) 坚持“就业导向，能力本位，面向市场，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强，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体现我校办学特色。

(五) 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注重学生德育，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六) 贯彻整体优化的原则，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坚持以培养学生适应职业岗位（群）能力需要为主线构建课程体系。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实用性，注重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使学生适应现代发展需要，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基本要求

(一)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

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构建基于工作过程，以真实的工作任务或产品为载体实现课程整体设计，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二）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突出综合素养课程和专业课程教学的育人导向，促使知识传授与价值观教育同频共振。进一步在育人过程中渗透职业精神、融入创新意识和加强创业实践，以促进专业技术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融合。

（三）通过产学合作教育，充分利用企业的项目、人才、设备、资金，实施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科学地处理好课程与课程之间、课程中各教学环节之间的关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

（四）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在充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应不少于教学计划总学时的 50%。

（五）积极推进实训内容和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按项目化方式确定实训内容，紧密联系工程实际，重组实训内容。每个专业都要安排一定数量项目化的综合性、设计性实训项目。

（六）加强英语分层教学和计算机基础课程的教学，使

学生能通过国家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一级的考试，并具有一定实际应用的能力。

(七)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进行专业人才需求市场调查；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拟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修订及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同时，要修订和完善与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实习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

(八)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教学进程表；必要的说明。

三、学制、课程结构、学时、学分

(一) 高职学制 3 年、中高职贯通专业学制 2 年。

(二) 课内教学总学时 1600—1800 学时，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左右（含实习报告批改和毕业鉴定 1 周）。

(三) 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教育等）、技能考证、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顶岗实习等。

(四) 选修课包括职业拓展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职业拓展选修课是为拓展学生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知识和能力而设置的，主要方向是专业课间的互选或相近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合计 6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主要体现素质教育

育的内涵，各专业学生应选择非本学科类的选修课，合计 4 学分。

(五) 对在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含寒暑假实习）取得相应成绩而获得的学分可以替换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

(六) 学时：每周 22—24 学时。

(七) 学分：142 学分左右。

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 16—18 学时折合 1 学分；不足 16 学时但达到 9 学时以上计 0.5 学分，不足 9 学时的不计学分；一体化教学学分按理论课计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周计 1 学分，按 30 学时计算。

四、实行“双证”制度

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还需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一) 学历证书：普通高校专科毕业证书。

(二)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本专业相关的中级（或相当）及以上等级证书。

各专业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对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并在课程设置与学时方面做出相应的安排。

五、其他

(一) 各学期周数分配：第一学期为 16 周，其余各学期均按 18 周。

- (二) 体育教学安排在第1、2学期进行。
- (三) 课程名称要注意科学性，表达要完整、准确。
- (四) 人才培养方案要注明课程考核类型（考试或考查），每学期考试科目3-4门。

六、附则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9日